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、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，方可实施回购股份方案。因此截至2018年7月31日，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回购报告书》、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